

新竹市議會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秘書長辦公室

三、主席：沈委員兼召集人敏欽

紀錄：王建國

四、主席致詞：略

五、承辦組（室）報告：

（一）總務組報告：

1、定時檢查：本會建築設施及設備分別於 5 月 20 日辦理建物安全檢查，9 月 13 日辦理機電安全檢查。

2、危險設施均貼有標籤或警示標誌。

3、每年均辦理消防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年於 7 月 29 日實施。

4、強化門禁規定：

(1)值勤人員於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站立執勤，加強門禁管制落實訪客登記，訪客應經被訪者同意後，方可進入本會。

(2)辦公室樓層應不定時巡邏，嚴防閒雜人士闖入。

5、專人定點巡查：夜間值勤人員應查看監視器之錄影狀況，隨時調整處理，並自下午九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至少三次巡查本會各樓層及本會內部安全、水、電管制。

6、安全聯防：

(1)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北門派出所(03)5222223

(2)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119)、中山分隊(03)5222050

7、本會於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辦理本會大樓各種災害緊急避難作業程序演練。

（二）人事室報告：

1、本會原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訂有「新竹市議會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因應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 31 條至第 39 條規定），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精進各機關提升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制定相關處理原則及處理要點範本；本會據以訂定「新竹市議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2、保訓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會依規定納入下年度教育訓練實施。
- 3、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保訓會於「e 等公務園+ 學習平臺」上架「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課程」2 門，各委員均已完成學習。
- 4、保訓會製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刊載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項下，請上網查閱。
- 5、於各項會議及本會網頁加強宣導友善環境相關規定及措施。
- 6、已完成「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如附表)提請防護委員會確認。

六、委員建議事項：

(一)吳委員昀臻：

本人因擔任新竹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特別留意有關性騷擾防治標語部分，進來時並未發現張貼，請加強宣導。

(二)王委員建國：

謝謝委員提點，本會已張貼於刷卡機及各茶水間。

(三)楊委員淑貞：

有關霸凌案件調查，法律部分較為明確，但站在諮商工作者的立場，更關注於個案被申訴人的深層心理因素，以及事後對於雙方的心理諮商，以避免霸凌事件的再發生。

(四)彭委員鏡琴：

本會為非高風險機關，同仁平日相處融洽，長官對同仁非常照顧；但偶有狀況，例如上次秘書長於社團活動中發現同仁有家人因素的困擾，整天悶悶不樂；透過楊委員講授的傾聽及關懷技巧，終能恢復過去的笑容。

七、決議：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經防護委員會確認。

(二)感謝各位委員的建議，本會為民意機關，非屬高風險單位，相關霸凌防治措施依規定辦理，希望能備而不用；另請再審視本會宣導標語、海報位置。

八、散會：9 點 58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下稱諮詢會)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A1 機關代碼	A2 機關名稱	A3a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附註3)	A3b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B1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附註4)	B2 設置防護委員會	B3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B4 外部學者符合法定比例 (非政府機關人員)	B5 包含公務人員代表	B6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C1a 是否已召開	C1b 召開諮詢會	C2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D1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D2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D3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室等)	D4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 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本機關	3760000001 新竹市議會																
	D																
<p>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p> <p>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p> <p>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p> <p>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p> <p>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p> <p>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p> <p>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p>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